



“卡里多了20万，我要报警！”

齐河一货车司机面对意外之财不动心，请民警寻找失主

“某某某向您账户完成转存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今年1月份，齐河市民刘玉柱遇到了天上掉馅饼的稀罕事儿。看着账户里多出一串“0”，刘玉柱夫妇的心率瞬间加快，这20万元到底从哪儿来？该怎么处理？冷静下来后，这对老实憨厚的夫妻很快作出了决定：一定要将这20万元物归原主。到银行查证、去派出所报警……为了给这笔巨款找到主人，一个多月来两口子没少折腾。



刘玉柱讲述事情经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国桐

收到20万到账短信 还以为是电信诈骗

家住德州市齐河县晏北俭场村的刘玉柱是一家物流公司的货车司机，平时负责往返于潍坊、济南两地运输货物，工作非常劳累，也很少陪伴家人。

今年1月22日，忙完工作的刘玉柱本打算带着家人返回泰安老家好好过个年，可没想到一条银行发来的短信提示，让他和妻子徐芬彻夜难眠。

1月22日下午，在家中置办年货的刘玉柱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打开一看，短信的内容让他吓了一跳，“您的农行账户转款到账200000元”。盯着手机屏幕愣了几秒后，“电信诈骗”四个字一瞬间涌入刘玉柱的脑海中。

“难道我让犯罪分子盯上了？怎么会有人给我打这么多钱？”考虑半天，半信半疑的刘玉柱拿着手机来到妻子面前寻求帮助。“到底是谁给你打的钱？”看完短信后，他的妻子徐芬也十分惊讶，不断质问着刘玉柱。

20万？难道自己看错了？刘玉柱接过手机，仔细一数，确实是六位数。

平白无故多了20万，两口子都认为其中必定有诈。当晚，夫妻二人不断研究这条短信，始终想不出20万元的由来，一时间辗转反侧，难以入眠。

20万不是小数目 咱得把钱还给人家

一夜思索过后，刘玉柱决定印证一下到底是遭遇了陷阱还是真有此事。第二天一大早，他先是向这张银行卡中转了100元钱，以便求证账户里的余额。很快，银行发来短信，他的账户里的的确确躺着一笔20万元巨款。之后他又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工作人员也证实的确有人向其转款20万。天上掉馅饼的事儿竟然被自己摊上了，两口子被砸蒙了。

“不行，20万不是小数目，咱得把钱转给人家，肯定有人转错了。”刘玉柱跟妻子商量。

两人一拍即合，于是，刘玉柱驱车返回齐河家中，并且立刻向齐河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报案。

接到这样一封报警电话 派出所民警都蒙了

“您好，派出所吗？我的银行卡里莫名其妙多了20万，我要报警，请求民警帮助。”听到电话里报警人的描述，民警张小凯也蒙了，因为这样的稀罕事儿，他也是第一次遇见。

“我也很惊讶，因为报警人说已经证实20万的的确确存在，并非电信诈骗。”张小凯表示，接到报警后，他们第一时间向农业银行再次求证，工作人员的回复干脆利落，卡里存有20万元。张小凯抓紧赶到农业银行，通过查询转账记录发现，这笔巨款是从建设银行跨行转账而来，需要到建设银行查询开户人信息。

随后，民警又来到建设银行，了解情况后，银行工作人员称，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才可查询。一时间民警和刘玉柱束手无措，他们商定，巨款由刘玉柱夫妇暂为保管。



历时一个多月，这笔钱终于归还原主。

原来是收款人重名了 辗转一个多月终物归原主

“说实话，很想尽快找到打款人，一方面避免人家的损失，另一方面20万拿在手里也是担惊受怕的。”刘玉柱说，此后民警和他一直在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打款人，可一个多月过去了始终未找到失主。直到近日，民警终于查清，失主是济南市平阴县的宋先生。

张小凯告诉记者，3月5日，所里接到刘玉柱的电话，称济南一位宋先生打来电话说不慎打错钱，要求归还，请民警帮忙核实。

之后，民警与宋先生联系后得知，原来事情竟是源于重名。春节前夕，宋先生给客户结工程款，收款人的姓名也为“刘玉柱”，恰好，多年前，宋先生与家住齐河的刘玉柱曾发生过业务往来，因而手机中保存着多年前的打款记录。

忙中出错，宋先生在手机里输入刘玉柱的姓名后，软件中直接显示出从事物流工作的刘玉柱的银行账号，结果宋先生未经核实便把钱打了过去。

3月份，客户刘玉柱打来电话询问何时结款，宋先生心下一惊，一查才发现20万竟然打给了别人，于是立即向济南警方报案。

3月5日，拿着转款证明等材料的宋先生和辖区派出所民警一起来到齐河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刘玉柱早已等在这里，20万元终于物归原主。

年审标志电子化试点10天 万余车主已上网申领

与纸质标志效力相同，请放心出行

11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济南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了解到，年审标志电子化试点非常顺利。试点10天已有10000多名车主网上申领电子版年审标志，占总数的17.8%。目前，此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尚属试点，申领条件暂时限定为只在济南办理，但电子版标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张泰来

平均每天千余车主 网上申领

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是公安部在总结前期推出的26项改革措施经验基础上，推出的6项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之一。先期在北京、天津、济南等16个城市试点。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自3月1日起，济南市开始核发与应用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济南交警支队车管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3月10日，年审标志电子化实施仅10天，济南市已经有10318名车主通过网上申领电子版标志，另外有11585名车主在车管窗口获取年审标志，35822名车主在机动车检测线领取年审标志，网络申领电子标志占总数的大约17.8%，平均每天有1000名车主通过网络申领年审标志。

申领成功后 无需再领纸质标志

济南交警支队车管所业务指导科科长毕于波介绍，电子版的年审标志跟纸质版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目前，年审标志电子化处于试点阶段，办理条件限定为试点城市所属车辆在试点地办理。也就是说，济南牌照车辆必须在济南申领电子版标志，济南车在外地以及外地车在济南均不能申领。

值得一提的是，电子版的年审标志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跟纸质标志同样的效力。也就是说，在济南申领过电子版标志的车主可以放心在国内行驶，遇有交警检查出示电子版标志即可。



车主正在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